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志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麥光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必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無權就該等股份個別投票，惟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作為代表，以彼等之名義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無作出該推選，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 (4)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該通函及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寄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

委任表格所述者以外，妥為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麥光耀先生。